

审批意见:

裕环报告表(2024)2号

经研究,对山东裕龙热力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3194.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厂区内闲置空地,新建仓库3座,包括:1座备品备件库、1座气瓶库、1座化学品和危废暂存库(包括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中间有防火墙隔开),占地面积4333.36m²,总建筑面积4315.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370681-04-01-126082。项目选址符合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规划、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要求,符合2023年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建设须重点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增湿、土方作业采用湿式作业、限制运输车辆车速、苫盖易起尘材料、清洗出场车辆车轮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量。施工区设立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或上清液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淤泥用于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固废妥善处置。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置临时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二)营运期暂存于危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应加盖密闭或使用外包装密封保存,尽量减少有机废气挥发。

(三)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尽量采用新能源机械作业,合理处置废旧电池等固废废物。

(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仓库,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导液沟、集油井,做好分区和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六)强化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各项规章制度,设置标识标志,建立管理台

账，按照要求落实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个环节的具体管控措施，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开展监测。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预警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及防范能力。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并整改。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六、主动落实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体，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立项、土地、规划、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抄送：龙口市应急管理局。